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
编制方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5

采 购 人：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的委托，就《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方案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报名参加。现将有关竞争性磋商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1、项目名称：《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方案项目
- 2、项目编号：商财竞争性磋商-2025-5

二、项目简要说明

- 1、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3、预算金额：894600 元；最高限价：894600 元；
- 4、采购内容：《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方案；详细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
- 5、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 6、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 7、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8、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9、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

微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3.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3.6、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3.8、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投标企业首先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进行交易主体注册，根据通知公告有关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要求准备好 CA 办理所需资料办理 CA 数字证书。

4.2 本次招标实行网上报名，线下不再接受报名。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3 月 18 日（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登陆“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s://ggzyjy.hnsc.gov.cn/>)”网站，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进行网上投标报名。

4.3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报名后请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之前下载。

4.4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凭 CA 数字证书登陆会员系统报名后并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及资料。

4.5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

4.6 请投标企业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后，及时关注系统业务菜单（“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控制价文件”）内该项目是否有新的答疑澄清文件或控制价文件。如有请直接下载，不再另行通知。

五、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5.1 网上递交：响应人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5.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启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5.3 供应商应当在公开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启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4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启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5.5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5.6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启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7 其他注意事项

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 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评标（或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6.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6.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为《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电子招投标平台会员系统指定位置。

七、开标时间和地点

7.1、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5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7.2、开标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ggzyjy.hnsc.gov.cn/bidweb/>）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 3 个工作日。

九、联系事项

采购人：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系人：徐磊

联系电话：0376-7862201

地址：商城县文体广场

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376-7953688

地 址：商城县西苑南街 50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采 购 人：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联 系 人：徐磊 电 话：0376-7862201
2	采购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376-7953688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名称	《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建设保护规划》编制方案项目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采购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894600元；最高限价：894600元； 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标处理。
8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9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0	磋商范围	磋商文件所包括的内容；
11	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13	供应商资质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1）营业执照：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有效期内）； （2）财务状况报告证明：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以来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企业近三个月财务报表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6 月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社保缴纳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新成立企业以成立时间算起）； （4）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作

		出承诺，格式自拟）； （5）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供应商自行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6）信誉要求：投标人应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信用查询，查询日期在公告发出后，投标人需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页查询截图）。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四条之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享受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小微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本项目不适用。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内《中小企业声明函》样本），不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未提供的将视为不符合资格要求。 3、其他要求：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14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5 日
16	分 包	不允许
17	偏 离	不允许
18	是否接受选择性报价方案	不接受：首次响应文件只允许一个报价方案
19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
20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磋商有效期	60日历天（磋商截止之日起）
23	磋商保证金	无
24	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格式中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投标人的 CA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须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加盖CA印章或签字。
25	响应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壹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6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请投标人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供应商CA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书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27	竞争性磋商开标时间	时间：2025年3月25日上午09时00分 地点：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28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29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发布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中附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所属行业为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的标的物所属行业为：服务业
		根据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须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商

32	最后报价	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hnsc.gov.cn/）进行最后报价， 注：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时，在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内，供应商应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3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	本次招标的中标单位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执行，向招标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34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技术、经济专家2人。 磋商小组专家确定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35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名
36	质疑函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商城县大别山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商城县西苑南街50号 联 系 人：程女士 联系电话：0376-7953688
		特别注意事项：

	备注	1、 商城县政府采购品茗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以下简称：不见面开 标系统）可以通过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zfcg.scxzfw.com/login中【业务管理】—【开评标】—【不见面开标系统】模块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也可以直接点击不见面开标系统链接供应商操作手册下载地址： https://ggzyjy.hnsc.gov.cn//Uploads/20201110/ca0ed58a34d543b89bc94f667d4af6be.docx 2、不见面开标系统对供应商终端要求： （1）电脑配置：4G以上内存，windows7以上操作系统，IE11以上浏览器，office2010以上文字处理软件，摄像头（暂时可不用）、带声卡耳机； （2）互联网网络带宽50M以上。 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检查系统运行情况，特别是是否能正常收看视频直播；特别提示：IE浏览器需安装插件，请按提示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如未安装及设置开标过程造成的无法解密、无法正常查看开标视频的后果自行负责。 3、不见面开标系统需交易主体使用CA锁登录交易平台进行操作。（如未办理可查看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CA办理流程）。 4、不见面开标项目采购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均在网上下载。潜在供应商可凭本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商城县电子交易系统（品茗）”下载。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网站招标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等内容，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如有答疑澄清文件，供应商必须下载最新采购文件并导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否则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供应商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
--	----	---

		自负。 5、为确保不见面开标工作顺利进行，供应商可以加入“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交流群”或电话进行业务咨询。QQ群号：825473292，服务热线：18003977728 6、特别提醒 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故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 （1）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本项目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商城县品茗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供应商通过商城县品茗电子交易系统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供应商使用商城县品茗投标编制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份文件，其中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至网上，开标当日，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无须携带相关原件，无须递交纸质版标书，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互动交流以及文件传送等操作。 （4）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并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 （5）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供应商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	--	--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并展示投标保证金递交匹配情况（如有），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供应商解密需在招标代理设置的规定时间之内完成。 ①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使用不当（用错CA锁、CA锁已过期、CA锁加解密功能有问题等等）、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投标文件加解密需使用企业锁）。 ②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③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 (7)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CA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CA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8)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供应商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音视频设备（耳麦、话筒、高清摄像头、音响）等；建议供应商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及以上），安装品茗驱动插件。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供应商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 供应商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 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9)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
--	--	---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1.1.1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本次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次磋商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1.6.1 磋商开始前，任何人不得向他人泄露供应商名单等可能影响磋商结果，或形成获得信息不对称、有差别等事实上形成的差别待遇的行为。

1.6.2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6.3 在采购过程中，供应商有试图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1.6.4 为保证成交结果的公正性，磋商期间直至授予供应商合同时，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私下接触、交换意见。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也不应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之外。

1.6.5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成交供应商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1.6.6 磋商结束后，不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响应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响应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磋商文件提出问题和修改要求

1.10.1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应及时查看，若因自身原因造成损失自行承担。

1.10.2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随时查看有关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内容。否则，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网上答疑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上答疑为准。

1.11 分包

本项目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允许分包。也不允许将同一包（标）下的项目内容拆分报价。

1.12 偏离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选择性报价方案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磋商公告
- （2）供应商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采购内容及要求
- （6）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进行提问，要求招标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5 天前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发给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地方，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准。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技术服务方案
- (5) 拟派人员情况
- (6) 资格证明资料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9)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3.2 磋商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无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 “商城县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响应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磋商时，磋商小组会以电子响应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电子化评审。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交易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ggzyjy.hnsc.gov.cn/bidweb/>，供应商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及纸质版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投标人 CA 数字证书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签到并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逾期解密或者没有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导致的一切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一下载中心——商城县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操作手册。

特别提示：投标供应商在线签到时，应如实准确的填写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5、竞争性磋商程序

5.3 磋商及评审成交标准

5.3.1 磋商组织：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独立进行，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5.3.2 磋商小组制定磋商文件或确认磋商文件符合政府采购政策规定，没有歧视性、排他性条款和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5.3.3 确定供应商名单。

5.3.4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对密封情况完好的响应文件根据本须知规定的内容进行初审。

5.3.5 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要求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磋商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
- （4）磋商资格不合格的供应商。

5.3.6 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7 在初审阶段，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 （1）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2）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磋商范围、无服务期限、达不到磋商文件要求的、无磋商有效期或磋商有效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 （3）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4）磋商响应文件有保留或合同条款有采购人不可接受条件；
- （5）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质要求的。
- （6）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5.3.8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签到逆顺序，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6)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最后报价（二轮报价）【注：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5.3.9 成交原则：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

综合评分法附后。

5.3.10 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组应当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5.4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 磋商期间，直到授予成交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成交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5.6 确定成交人

5.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供应商。

5.6.2 采购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在磋商文件中写明。

5.7 成交结果公告

5.7.1 采购人应当在成交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7.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6、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6.1.1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

6.1.2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为成交价，成交价即为合同价。

6.1.3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在磋商过程中对磋商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竞争性磋商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4 对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磋商活动中，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磋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4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政府采购政策

9.1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及评标价格评审

内容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评标价格=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1-20%）	投标报价×（1-20%）

9.1.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

[2013]14 号) 文件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证明材料)。

9.1.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文件规定, 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优惠政策。此次若有监狱企业参加投标的其报价享受 20% 的价格扣除, 但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9.1.3 根据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 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1.4 根据(财政部 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通知)财库 (1906) 90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 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 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 政府 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9.1.5 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1904〕 185 号文件的有关要求, 投标人本次投标活动中, 如果所投设备属于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中 的品目时, 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 将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采购人不承诺最低价中标, 而且采购人没有义务解释说明未中标原因。

10.2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商城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4 监督单位: 商城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10.5 其它未尽事宜, 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1、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 查询联系。

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评审标准	企业证件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税收和社保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2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采购预算价，否则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详细评审标准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20分)	投标报价 (2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经评审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值，其得分为满分。 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磋商最终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故所有投标人价格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报价得分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废标处理。
商务部分 (35分)	类似业绩 (35分)	1、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完成过一项省级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及类似项目业绩的得5分，最多得20分。 2、供应商自2020年1月1日以来每完成一项市县级国家文化公园规划及类似项目业绩的得3分，最多得15分。 以上2项累计计分，须提供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时间以合同时间为准）

技术部分 (45分)	项目背景分析 (6分)	从国家、省级层面分析本次规划的政策背景及项目意义。 1. 内容全面，总体思路清晰有特色、可行性强的得4-6分； 2. 内容全面，技术路线清晰的得2-3分； 3. 内容缺失，不够清晰的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基础分析解读 (6分)	从商城县建设长征国家文化公园的资源梳理、长征文化特色和时代价值解读、机遇挑战等方面进行梳理和分析。 1. 内容全面、准确、总体思路清晰合理的得5-6分； 2. 内容全面，部分缺失、准确的得3-4分； 3. 内容缺失、分析不全面，不准确，欠合理得1-2分。 其他不得分
	规划设计方案 (8分)	从规划总则、资源保护、空间布局、项目规划、支撑体系、产品策划及实施保障等方面提出全面可行的规划方案。 1. 内容全面、准确、总体思路清晰合理的得6-8分； 2. 内容全面，部分缺失、准确的得3-5分； 3. 内容缺失、分析不全面，不准确，欠合理得1-2分。 其他不得分
	规划技术路线 (5分)	提出规划的设计技术路线。 1. 内容全面、准确、总体思路清晰合理的得4-5分； 2. 内容全面，部分缺失、准确的得2-3分； 3. 内容缺失、分析不全面，不准确，欠合理得1分。 其他不得分
	工作服务方案 (8分)	从项目的实际需求出发，提出本项目整体工作服务方案，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明确项目人员配置、进度安排计划及保障措施。 1. 工作任务和内容完整，技术路线清晰，工作方法可行的得6-8分； 2. 工作任务和内容完整，技术路线清晰的得3-5分； 3. 工作任务和内容不完整，技术路线不清晰的得1-2分； 其他不得分
	质量保障 (6分)	制定有全过程的质量保障和控制体系程序，项目成果质量的保障措施具体、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并响应采购人提出的要求。 1. 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明确，体系完善，措施得力的得5-6分； 2. 质量保证目标明确，体系完善的得3-4分； 3. 质量保证目标不明确，体系不完善，欠完备的得1-2分； 其他不得分。
	履约及后续服务承诺 (6分)	承诺按照采购要求提供规划编制成果，按时完成编制审查、审批工作，并对提供项目后续相关服务进行承诺，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和安排。 1. 服务承诺具体、服务便捷，措施可行的得5-6分； 2. 服务承诺具体、服务便捷的得3-4分； 3. 服务承诺不具体、服务不便捷，欠合理的得1-2分； 其他不得分。

1、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审核供应商的资质。磋商小组将不对无效投标文件或废标进行评审或打分。

3、各评委按照评标因素对供应商分别进行独立评审打分。

4、磋商小组汇总每个评委对各供应商的得分情况，合计平均得分（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与其它综合因素得分之和为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方案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

5、具体评标细则

备注：本项目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须扫描编制在响应文件内并加盖单位公章，并作为评分依据，评标委员会不再核查原件，以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评审过程中，因扫描件不合法、不真实、不清晰、不准确、不完整、无效、错误等对交易活动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评审程序

1. 磋商组织

1.1 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6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1.7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①除采购人代表外的其他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的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②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磋商公正评审的；曾因在招标以及其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磋商程序

2.1 磋商小组对第一次报价、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有权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回不符合之处而使 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 最终报价

2.4.1 本次竞争性磋商有二次报价（最终报价），第一次报价为响应文件中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有效供应商在磋商报价。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小于 3 家；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 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2.4.2 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择优选择综合实力较强的候选供应商。

2.4.3 供应商第二次报价中出现下列情况的为无效报价：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

2.4.4 最终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 磋商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对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价格、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 但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供应商最终报价提交后，报价不得进行更改。

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磋商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磋商报价低的优先推荐；磋商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审标准

4.1 初步评审标准

(1)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2.1 分值构成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2.2 评 分 标 准

(1) 磋商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3 评标程序

4.3.1 初步评审

4.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4.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1) 未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人员参加开标会议；

(2)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3) 初步评审有一项不合格的；

(4) 响应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

(5)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6) 未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7) 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8) 未响应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应否决其投标。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符合性审查。按规定对各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响应性评审因素进行初步评审，初步评审不合格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不得进入第二轮磋商报价。

4.4.2 详细评审

4.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磋商报价评审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2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部分评审计算出得分 C；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供应商最终得分=A + B+C。

4.4.2.2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磋商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磋商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不

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4.4.3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4.3.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响应文件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供应商有责任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委托代理人进行答疑和澄清，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3.2 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否则将不被接受。

4.4.3.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响应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4.4.3.4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4 评标结果

4.4.4.1 所有评委打分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取至小数点后三位，最终得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4.4.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4.4.4.3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4.4.4 采购人确认评审报告及成交供应商，并公告成交结果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磋商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和拒绝任何或全部磋商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做任何解释。采购人有权利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的程度决定接受其全部或部分的磋商。

5. 无效响应文件

5.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处理：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
- (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磋商小组应否决其投标：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终止：

- (1)所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被磋商小组认定为无效的；
-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招标预算，且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竞争性磋商文件本身原因或供应商不能满足需求等。

7.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项目）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号）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号）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详见合同附件中《服务一览表》

合同总金额 _____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元。大写： 元。

分项价款在《服务一览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10%。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

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 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 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预付货款 % ，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
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的 % ， 项目全部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 至
服务地点：
验收时间：
验收地点：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 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 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 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 及 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天内给对方书面 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 %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 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

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 方：

乙 方：

名称：（盖章）

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时间： 年 月 日

特别说明：

1. 本范本根据《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制定。具体项目的采购合同条款，在本范本框架内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空格处划横线。

2. 收款单位名称应与本合同乙方单位名称、项目中标单位名称、开具发票单位名称相一致。

3. 甲方（采购单位）应盖本单位公章（不允许盖内设科室章），乙方应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合同双方应盖骑缝章。

4. 除涉密项目外，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50 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由河南省委宣传部牵头，省文化和旅游厅具体组织，已编制《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河南段）建设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目前《规划》已经上报中宣部。红二十五军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对于加强新时代革命传统教育，弘扬“长征精神”和“大别山精神”，带动老区加快振兴发展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深远的历史意义。商城红色资源丰富，有多个资源点已纳入长征国家文化公园(河南段)鄂豫皖苏区根据地信阳片区核心展示园和集中展示带。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文化公园的重要讲话精神，响应中共二十大报告提出的建设文化强国目标 and 建设好国家文化公园的要求，通过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的系统谋划，成就一个“红绿古融合”的商城，为“全域旅游”增添深厚的红色内涵，编制本规划。

三、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商城段）规划大纲

（一）规划总论

- 1.1 规划范围与期限
- 1.2 规划依据
- 1.3 指导思想
- 1.4 规划原则
- 1.5 规划理念
- 1.6 规划背景

（二）基础分析

- 2.1 历史地位
- 2.2 地理区位
- 2.3 交通条件
- 2.4 自然条件
- 2.5 资源分析
- 2.6 市场分析

（三）案例分析

- 3.1 国际案例
- 3.2 国内案例
- 3.3 案例启示
- 2.7 SWOT分析

（四）战略定位

4.1 总体定位

4.2 宣传口号

4.3 建设目标

4.4 建设框架

（五）一道一院

5.1 一道

5.2 一院

（六）四区建设

6.1 四区释义

6.2 主题展示区

6.3 管控保护区

6.4 文旅融合区

6.5 传统利用区

（七）五大工程

7.1 保护传承工程

7.2 研究发掘工程

7.3 环境配套工程

7.4 数字再现工程

7.5 文旅融合工程

（八）运营保障工程

8.1 运营保障工程

8.2 近期项目建设

三、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

成果形式：包括文本、图件和附件，其中附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报及专家评审意见、相关部门和政府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等。规划成果应按照国家数据库标准、制图规范的有关要求，形成相关电子数据。成果报批按照有关规定执行。中标单位需向采购人提供A3规划文本3套，电子光盘2套。

以上图件为成果基本要求，中标单位可根据采购人需求增设其它规划图件。

四、质量与标准及验收

符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通过由长江国家文化公园主管单位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议，根据专家意见修改。

五、其他要求

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人和成交人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 授权委托书
- 四、 技术服务方案
- 五、拟派人员情况
- 六、资格证明资料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一、磋商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磋商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完成采购人所委托的所有事宜。

2、我方承诺磋商有效期为_____日历天，在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相关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随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是本投标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6、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若我方中标，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标准缴纳招标代理服务等费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 址：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开标一览表（第一轮报价）

供应商	
项目名称	
磋商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项目负责人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 注	

注：1、供应商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添加表格内容。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单位电子签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性文件处理。

3、以上报价为项目总价（一切与完成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

4、所有价格均应为人民币报价，金额单位为元。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电子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五、拟派人员情况

[illegible]

注：应附项目管理人员证书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资料

1、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根据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供应商资格审查资料。

2、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注：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若投标单位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声明函。）

九、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材料
(格式及内容自拟)

附件 1：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附件 2:

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 _____ (采购人)

本承诺书作为我公司 (供应商全称) 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公司参加本次投标, 如我公司有幸成为 _____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将郑重作如下承诺:

1、我公司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 并保证我公司所提供的所有产品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规定, 符合招标文件各项技术参数要求的规定, 并可以提供相关测试 报告;

2、如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无法如期完成, 我公司愿接受处罚措施, 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 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如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产品不符的, 我公司将立即进行无条件更换, 直至满足或高于采购文件要求, 如采购人不同意以上措施, 我方愿承担向采购人支付 (该产品) 1 倍价款的违约责任;

4、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在调试期内性能如未能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不予验收, 并可责成我公司提供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设备, 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遭致的其它损失费用;

5、如评标委员会确定我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 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我公司无正当理由 (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供货、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 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 我方愿接受采购人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处理; 另外, 如采购单位被迫选择排名在后且报价比我方报价高的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人时, 我方愿支付两者的差价款作为对采购人相关损失的补偿。

6、我公司已详细阅读了本招标文件, 保证可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 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 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我公司理解并接受采购人不一定确定最低价中标。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活动中, 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 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 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 应 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异议）的问题，我方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或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